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进行

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审核，分别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并于同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5）及《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故审议否决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2）。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5-073）。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675,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649,326股的1.6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7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85.19%；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81%。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

- 2. 授予价格：10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20 人
- 5. 拟授予数量：575,000 股
-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卫	董事长	60,000	8.89%	0.1476%
2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10,000	1.48%	0.0246%
3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4.44%	0.0738%
4	朱俊	副总经理	30,000	4.44%	0.0738%
5	张弢	董事	50,000	7.41%	0.1230%
6	陈佐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	4.44%	0.073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0,000	31.11%	0.5166%
二、核心员工					
1	曹凤英	副总工程师	50,000	7.41%	0.1230%
2	荣松岩	副总工程师	50,000	7.41%	0.1230%
3	宋丽	财务副总监	50,000	7.41%	0.1230%
4	崔琦	销售总监	30,000	4.44%	0.0738%
5	王忠杰	副总工程师	30,000	4.44%	0.0738%
6	王开宝	副总工程师	30,000	4.44%	0.0738%
7	王艳萍	安环部副部长	30,000	4.44%	0.0738%

8	李勃	销售部副部长	30,000	4.44%	0.0738%
9	任宝利	副部级部员	20,000	2.96%	0.0492%
10	李国玺	二车间常务副主任	15,000	2.22%	0.0369%
11	王咏梅	生产技术部部长	10,000	1.48%	0.0246%
12	李文昭	一车间主任	10,000	1.48%	0.0246%
13	于艳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5,000	0.74%	0.0123%
14	李云	三车间主任	5,000	0.74%	0.0123%
核心员工小计			365,000	54.07%	0.8979%
合计			575,000	85.18%	1.4145%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

	日起 24 个月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收入 $\geq$ 3.5 亿元且净利润 $\geq$ 4800 万元，解限售比例为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6 年收入 $\geq$ 4.2 亿元且净利润 $\geq$ 5300 万元，解限售比例为 50%。

注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注 2：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每年年度考核 80 分以上兑现 100%，70 分以上兑现 50%，70 分及以下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8 月 1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8 月 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22010100101265540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佐文

电话：13804044283

传真：024-78714193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贵鑫环保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是 16.96 元/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 57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400.2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5,000 股。假设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在 2025 年 8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575,000	400.20	100.05	233.45	66.70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

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七、 备查文件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